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饒明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饒明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被害人許○云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許○云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饒明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；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，

01 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  
02 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(一)禁止  
03 實施家庭暴力。(二)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 
04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  
05 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(三)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  
06 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(四)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  
07 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  
08 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  
09 (五)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(六)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  
10 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  
12 院於104年12月25日以104年度聲字第8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 
13 徒刑11年，其中受刑人因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經本院10  
14 4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此部分受刑人係對  
15 其同居人許○云所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  
16 暴力罪；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5  
17 年5月20日以105年度聲字第3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 
18 月，其中受刑人因對許○云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經本院104年  
19 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③因竊盜案件，經本  
20 院於105年12月6日以104年度易字第476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  
21 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（受刑人提報假釋後，①、③部分  
22 再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  
23 度聲字第6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）。嗣受刑人因  
24 前開案件入監執行後，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14年1月16日核准  
25 假釋，有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04年度易字第476號判決、本院  
26 104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、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  
27 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781號等在卷可稽。本院為前  
28 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  
29 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因受刑人前開執行  
30 案件包括家庭暴力罪、違反保護令罪，而經假釋付保護管  
31 束，本院斟酌卷附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

01 7號判決、戶籍謄本、家暴受刑人出監後居住狀況調查、法  
02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直接調查  
03 報告表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案輔  
04 導紀錄、家暴犯各案綜合資料表等資料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  
05 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7 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簡 廷 涓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張博閔